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2〕40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安县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事业机构：

《镇安县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镇安县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力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着力稳住全县经济大盘，推动镇安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镇安县贯彻落实中省市稳经济政策具体措施》，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工作要求，着力营造更为宽松、充满活力的市场准入环境，大力培育发展市场主体，助推发展生态康养首位产业和清洁能源、绿色工业、特色农产、现代医药四大支柱产业，加快打造“一厅四地”、建设生态康养文明幸福镇安，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全县市场主体总量为19416户，每万人拥有市场主体452户。按照市政府2022年目标任务考核要求，我县市场主体总量要达到20872户。在全面稳住全县19416户各类市场主体的基础上，2022年度培育发展净增市场主体不少于1456户。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生态康养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聚焦生态康养

首位产业，以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以拓建A级景区、建设幸福县城、打造宜居集镇、发展秦岭山水乡村为路径，大力实施“康养+”战略，促进康养产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旅游，催生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农家乐”“民宿”“休闲娱乐”等经营主体，持续提升塔云山、木王山、金台山3个高A级景区，加快打造磨石沟、云盖寺古镇、侏罗纪、高峰兰花小镇4个A级景区，云盖寺、米粮等7个特色集镇，罗家营、青树等15个秦岭山水乡村，努力形成康养旅游产业集群，力争全年新增旅游服务、生态康养产业市场主体100家以上。加强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促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体育等深度融合，探索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力争全年培育文化领域市场主体10家以上。加强健康养老项目规划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力争全年培育养老服务、康复理疗、养生保健等健康养老市场主体5家以上。（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科教局、县卫健局、各镇办）

（二）实施特色农产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按照“绿色循环、优质高效、品牌引领、三产融合”的思路，发展壮大茶叶、蚕桑、烤烟、魔芋、食用菌等特色产业，持续提升蔬菜、板栗、核桃、中药材、畜牧养殖等传统产业，重点打造“五大产业带”，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扶持做大合曼板栗、永田食用菌、秦绿木耳、百盛茧丝绸、盛华茶叶、华兴与雪樱花魔芋、晖哥腊肉、

岭南农产品等龙头企业，积极构建种养加、产供销一体化产业体系，大力建设种植养殖基地，为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充足、优质原材料，落实涉农补贴须补到市场经营主体的规定，促进规模性的种养加农户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等类型，成为市场经营主体。力争全年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15户、家庭农场50户以上，引导产业大户办理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登记300户以上。加快农村物流和快递站点建设，大力发展战略电商，培育农村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和新模式，力争全年培育农村直播电商人员2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县审批局、各镇办）

（三）实施绿色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按照“规模化、绿色化、延链化、数字化、安全化”的要求，加大优势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围绕打造钨钼、铅锌、黄金、大理石、石灰石等新材料产业集群，大力促进延链强链补链企业成长提升，力争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2家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家以上、工业小微企业20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资源局、县财政局）

（四）实施现代医药产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按照“企业牵引、基地带动”的思路，积极发展五味子、猪苓、黄精、苍术、白及、天麻等中药材基地，鼓励支持瑞琪药业、琅玺医疗器械等医药企业扩大产能、研发产品、开拓市场，力争全年培育规模化

中药材种植、购销、初选加工企业5户以上。（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卫健局）

（五）实施房地产建筑企业培育行动。引导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积极防范房地产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我县建筑企业通过重组整合，提升竞争实力。着力培育建筑劳务市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动员重大项目建设利用本地劳动者，服务就地务工创收，鼓励、引导农村务工人员组建成立劳务队、劳务公司等经营主体，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与劳务输出，力争全年新发展劳务类市场主体30户以上。大力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向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优质化方向发展，以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推动住宅物业服务覆盖率提升，力争全年培育物业服务企业3家以上，打造3家以上行业标杆企业，住宅物业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镇办）

（六）实施商贸流通企业培育行动。优先发展基于仓储的供应链一体化的商贸流通服务模式，推进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市场化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和资源整合，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推动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培育规上物流企业1家以上、限上商贸（批发和零售）企业

17家以上。推动电商企业发展，培育电商示范基地，不断借用网络优势将我县绿色农产品向外推广销售，提升网络零售额，力争全年培育电商示范基地1个以上、电商示范企业1家以上，新增各类电子商务经营市场主体30户以上。（责任单位：县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县交通局）

（七）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市场主体巩固行动。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巩固、稳定村级集体经济市场主体，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理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平台公司登记，对在脱贫攻坚期间注册的村组合作社与村集体企业，可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方式，将不再担任村组干部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现任村组干部，让其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继续发挥作用，并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身得到发展，确保村集体经济市场主体稳定与健康运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审批局、各镇办）

（八）实施“五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按照《镇安县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五小”项目实施方案》（镇衔接领组办发〔2022〕75号文件），结合乡村振兴，大力培育小种植、小养殖、小田园、小加工、小商贸，通过政策引导、产业扶持、上门服务等措施，促进具有一定规模的“五小”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力争全年培育“五小”市场主体150户以上。（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审批局、各镇办）

（九）实施个体工商户提升行动。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的税收优惠、融资扶持与放宽市场准入政策，扶持新型个体工商业态，支持共享经济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对外卖小哥、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家庭服务员等新业态的劳动者，办理个体工商户集群登记提供便利。力争全年净增个体工商户1200户以上。（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审批局、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各镇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发改局、科教局、经贸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市监局、林业局、审批局、税务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和各镇办镇长（主任）为成员的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监局，由市监局相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各有关部门）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放宽准入、精减审批、金融扶持、税费减免等营商优惠政策措施，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扶持市场主体发展的重大意义，弘扬企业家精神；宣传优秀市场主体发展的典型经验和企业应对挑战、转型成长的典型做法，提振社会各界信心。

（三）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鼓励支持非

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与《镇安县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先行地三十条措施》《镇安县支持产业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三十条措施》，实行企业开办“一窗办理”、水电气报装一窗办结，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后“证照联办、许可合一”“一证准营”。精简合并审批事项力度，规范审批的许可事项，推行“容缺审批”，为市场主体营造满意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各有关部门）

（四）落实扶持政策。落实项目扶持、产业奖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有温度的执法”，对不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市场主体的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采取提醒教育、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方式，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政策措施，建立政银企对接等金融服务机制。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各有关部门）

（五）强化督查考核。根据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稳经济政策措施的通知》（商政发〔2022〕9号）实施培育市场主体“五大行动”和《商洛市2022年推进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军令状》培育市场主体较上年增长率考核指标要求，县政府已将实有市场主体总量占全县比重纳入县高质量发展

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为了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明确各镇办工作任务，现将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任务一并下达（见附件2），由县委（政府）督查办牵头，市监局参与，对各镇办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将排名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 附件： 1. 镇安县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镇安县各镇办培育发展市场主体任务表
3. 镇安县各部门培育发展市场主体任务表

附件1

镇安县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周忠海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王忠权	县政府办党组成员
	戴 勇	县市监局局长
成 员:	贾明轩	县发改局局长
	朱荣纬	县科教局局长
	吴 超	县经贸局局长
	项行安	县民政局局长
	苏 明	县财政局局长
	韦 东	县人社局局长
	李相林	县资源局局长
	董作地	县住建局局长
	贺国印	县交通局局长
	刘声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发卿	县文旅局局长
	王云喜	县卫健局局长
	翁 涛	县市监局副局长
	张撑柱	县林业局局长
	饶浩忠	县审批局局长
	魏 林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 超	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祖庆	县电子商务和对处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谢 超	县税务局局长
储召辉	永乐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承波	米粮镇镇长
范明鹏	青铜关镇镇长
安明海	茅坪回族镇镇长
杨洪益	西口回族镇镇长
全 亮	云盖寺镇镇长
高宗民	大坪镇镇长
宁晓乐	铁厂镇镇长
吴丰博	达仁镇镇长
方丽娜	高峰镇镇长
王 西	回龙镇镇长
朱 亮	柴坪镇镇长
周 扬	木王镇镇长
贺 鹏	月河镇镇长
曹 锋	庙沟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监局副局长翁涛担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成人员如因人事变动，由新任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镇安县各镇办培育发展市场主体任务表

单位：户

单位	2021年基数					2022年任务数	2022年1-6月完成数			7-12月净增任务数
	合计	企业	个体户	农专社	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		新增	注销	已完成	
永乐街道办	11075	2067	8733	275	1587	831	589	632	-43	874
云盖寺镇	1023	82	832	109	737	77	35	97	-62	139
回龙镇	484	76	336	72	442	36	11	63	-52	88
高峰镇	512	84	300	128	246	38	13	42	-29	67
铁厂镇	430	39	298	93	305	32	16	41	-25	57
大坪镇	569	47	389	133	307	43	16	22	-6	49
米粮镇	1054	68	796	190	323	79	34	43	-9	88
青铜关镇	735	105	508	122	360	55	28	45	-17	72
达仁镇	526	35	309	182	442	39	16	41	-25	64
柴坪镇	667	52	476	139	385	50	14	31	-17	67
木王镇	577	68	374	135	462	43	4	42	-38	81
月河镇	608	82	386	140	437	46	26	35	-9	55
庙沟镇	394	16	299	79	414	30	12	16	-4	34
西口回族镇	432	38	291	103	245	32	3	37	-34	66
茅坪回族镇	330	23	263	44	278	25	13	22	-9	34
合计	19416	2882	14590	1944	465	1456	830	1209	-379	1835

说明：2022年任务数按照2021年基数新增7.5%下达，1-6月已完成数为净增长数
(净增长数=本期新增数-本期注销数)

附件3

镇安县各部门培育发展市场主体任务表

单位	任务指标名称	任务数(户)
经贸局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
	新增工业小微企业	20
民政局	培育养老服务、康复理疗、养生保健等健康养老市场主体	5
住建局	新增劳务类市场主体	30
	培育物业服务企业	3
	打造物业服务行业标杆企业	3
交通局	培育规上物流企业	1
农业农村局	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新增家庭农场	45
	农业产业大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250
文旅局	新增“农家乐”“民宿”“休闲娱乐”等旅游服务市场主体	100
	新增文化领域市场主体	10
市监局	新增其他类个体工商户	750
林业局	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
	新增家庭农场	5
	林业产业大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50
	培育中药材种植、购销、初选加工企业	5
乡村振兴局	培育“五小”市场主体	150
电子商务和对外贸易经济服务中心	培育限上商贸（批发和零售）企业	17
	培育电商示范企业	1
	新增各类电子商务经营市场主体（含直播电商人员）	30

抄送：县委办、县委督查室、县委考核办。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